

10.2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10.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教师端数码生物显微镜 Panthera S6），生产厂为（厂名：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1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学生端数码生物显微镜 BA210LED Digital），生产厂为（厂名：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1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无线显微互动系统控制软件 Motic Net4.0），生产厂为（厂名：麦克奥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舩山南路 810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人体解剖教学软件 V7.0），生产厂为（厂名：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1188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教师终端 500），生产厂为（厂名：联想智慧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天津空港经济区经三路 9 号 3 号楼 1F-005 房）。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学生终端 AGS6-W00), 生产厂为 (厂名: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厂址为 (生产厂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 2 号)。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西安元兴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 年 10 月 08 日

提醒: 以下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可删除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的, 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分项报价明细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对医疗器械产品, 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其他产品, 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